



17101205047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8C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检（年度）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9817CB95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8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68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0

编制：

姚梦菊

签发：

王克云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王克云

签发日期：

2021/11/22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8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8C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来源	送样		
样品名称	雨水排口	样品状态	微黄、无味、微浑浊		
接样日期	2021-11-12	检测日期	2021-11-12~2021-11-15		
检测结果: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-2002 表 1 IV类	单项判定	单位
HANB1202003	pH 值	7.45	6~9	/	无量纲
HANB1202002	悬浮物	8	---	/	mg/L
HANB1202001	氨氮	0.652	1.5	合格	mg/L
	化学需氧量	23.9	30	合格	mg/L

注: 1.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

2. “---” 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-2002 表 1 IV类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8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94844108C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	pH 计 PB-10 TTE20191533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7504 TTE20140933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3.3.2 (3)	/	标准 COD 消解器 XJ-III TTE20141119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 LD-HACEDD-0034-F08

版本/版次: 1.2